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永璿

張峻瑋

謝安傑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2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羅永璿、張峻瑋、謝安傑因羅永璿自認與告訴人蔡素切之前夫黃魏賢有債務糾紛問題，竟基於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6月5日18時5分許，由被告張峻瑋駕駛車牌號碼BSC-5553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簡稱上開小客車），搭載被告羅永璿、謝安傑至告訴人位於臺北市北投區（地址詳卷）之住所，分由被告謝安傑在1樓車旁把風；被告張峻瑋於公寓1樓處隨機按電鈴使不詳住戶開啟1樓大門，再與被告羅永璿共同上樓到告訴人住家門口，分由被告張峻瑋在門口把風、被告羅永璿以雨傘將木製內門戳洞之方式下手實施，致該木製內門多處破洞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3人涉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
01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本件被告3人被訴毀損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3人均係觸犯刑法
03 第354條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
04 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足稽，依照首
05 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當颺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
15 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
16 送達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鄭莉玲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